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769号 杨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获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获利公司）与被告杨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26）宁0104民初176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杨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安获利科技有限公司4800.38元、资金占用费1494.89元、律师费800元，并以4800.3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7%支付自2025年6月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；二驳回原告杭州安获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